



致: 河北晨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 晨信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行政部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事由: 关于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解决合作遗留问题的严正告知
编号: CX-WJ-2025-XZ-LH-012

河北晨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一、背景与目的

近期我司经客户反馈已核实, 贵司擅自委派人员以“接管市场”为由, 私下接触我司销售网点用户, 并散布不实信息, 严重侵害我司商誉及合法权益。同时, 双方合作期间, 贵司相关产品(标注“晨光生物”商标的“土壤修复剂”)出现“结块、粒径匀度偏差、效果不达预期”等质量问题, 我司已组织专项检验, 显示多批产品关键指标不符合我方合作技术协议及我司质量要求。针对上述质量异议, 我司已向贵司提出整改及货品处置方案, 贵司未就质量责任承担及解决方案与我司达成一致。基于贵司的侵权行为、产品质量问题及责任推诿态度, 我司决定中止与你方合作。为明确事实、制止侵权并彻底解决遗留问题, 特致本函。

二、严正声明与主张

(一) 关于双方法律关系与市场权益的声明

- 我司为依法注册的独立经营主体, 与贵司原为平等商业合作关系, 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或控股关系。
- 我司所有客户关系、经销网点及销售渠道, 系我司投资自行开发、维护的经营成果, 相关信息数据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 我司经销业务相关技术资料为自主研发积累, 均受法律严格保护。贵司委派人员私下“接管市场”、试图获取我司用户资料及技术资料的行为, 无任何法律与事实依据, 已严重侵害我司及网点客户的合法权益。
- 我司所经销货品均已履行付款义务, 物权归属清晰, 相关合同、付款凭证、货运单据及发票等证据完整合法。我司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保护, 贵司无权干涉。
- 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权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约束, 贵司的侵权及违约行为已明确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二) 针对贵司侵权与违约行为的具体主张

- 立即停止侵权并消除影响

贵司应立即停止以下侵权行为: 私下接触我司客户、散布不实信息、侵犯商业秘密、试图获取我司用户资料及技术资料等; 并就上述侵权行为公开道歉, 消除对我司商誉造成的不良影响, 赔偿我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晨信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对外联络函

2. 办理库存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贵司应无条件接收我司全部未销售的涉及存在质量异议的全部品牌库存货品，在收到本函后3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对接退货退款事宜，并承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装卸、仓储等合理费用。

（三）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及货款回收责任

- 针对涉事产品“土壤修复剂”的质量问题，贵司应在收到本函后3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赴我司现场核验。对经确认不合格产品，贵司应依法承担责任，负责解决因用户质量问题异议导致的售后问题。
- 因贵司散布不实信息及产品质量问题，我司已决定中止合作，贵司在收到本函后3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核对相关账务。
- 对于我司网点客户前期投入的市场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店租装修、广告宣传、推广会议、赠品礼品等），因贵司产品质量问题及侵权行为导致业务中止，贵司应根据客户意愿及实际支出凭证，对上述合理费用予以补偿。

三、后续处理要求

请贵司于2025年5月22日前就上述全部事项与我司正式对接，并提交书面解决方案。若逾期未回应或未采取实质整改措施，我司将依法收集全部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举报并配合调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贵司的全部责任，以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本函作为正式法律告知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本函一式二份，一份送达贵司，一份我司留存；

后续沟通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注明本函编号。

祝商祺！



联络信息：

联系人：陈经理

电 话：18630020839

职 务：行政部专员

邮 箱：cxny@cxnyfz.com

企业400热线：400-1032-518



www.cxnyfz.com